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施展
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89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18826AA0C\_prin、0118826AA0C\_ATTCH (376550000A\_1100189647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18964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勿任意交付存摺與提款卡，避免淪  
為人頭帳戶等相關資料，請貴校配合宣導，避免學生遭受  
詐騙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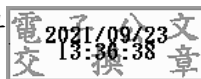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82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宣導函文如附件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9/23



1100003607